关于落实鄂高法发〔2024〕1号、24号文件的责任分解方案

为全面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十条措施》（鄂高法发〔2024〕1号）和《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鄂高法〔2024〕24 号）要求，以高质量司法打造襄阳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责任分解方案如下：

**一、重点工作任务和举措**

**（一）做实评估制度，稳定市场主体法治预期**

**1.深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和司法公开等环节，根据当事人自评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二）畅通商事解纷便民通道，护航企业轻装前行**

**2.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商事解纷渠道。**与工商联、金融监管部门等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平合，在自贸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商会等地建设集约化商事纠纷共享法庭，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在司法鉴定程序多发的民商事纠纷中，推行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街接机制，有效发挥制度融合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三）压缩诉讼全链条运转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3.持续推进线上立案“一网通办”，线下立案“只跑一次”。**完善线上立案流程，优化线下立案服务，健全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符合立案条件的，严格做到7个工作日内审核立案。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投诉监督渠道，对于不立案投诉，做到“必督办、定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100%满意度。

**4.加强审判效率管理。**强化审限内结案，严格控制案件审限变更，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涉及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一般在3个月内审结。逐步推进上诉案件电子卷宗网上移送，在无公告送达、涉外送达等特殊情况下，上诉案件自上诉答辩期满之日起移送二审法院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上级法院自结案之日起向下级法院退卷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对长期未结案件实行台账管理，纳入督办范围，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占上年度新收案件数之比不高于万分之五。

**5.严控司法鉴定时限。**对司法鉴定实行全流程监管，将完成鉴定任务的平均耗时作为考核评价鉴定机构的重要标准。实行“黑名单”制度，对无正当理由严重超过鉴定时限的鉴定机构，剔除出鉴定机构名册，取消下次报名入围资格，必要时向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出给予停业整顿等处罚建议。

**（四）精准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

**合法权益**

**6.依法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打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实施的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黑恶势力犯罪、恶性暴力犯罪，维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依法惩处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实施的盗窃、抢夺、诈骗等侵犯财产类犯罪，维护企业和企业家财产安全。依法惩处企业工作人员实施的贪污、职务侵占、行受贿等腐败犯罪，净化企业内部经营环境。

**7.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甄别纠正机制，完善涉案财产追缴处置机制，准确区分非法集资与正当融资、合同诈骗与合间纠纷、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

**（五）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8.践行生态保护最严法治观。**严厉打击暗管偷排、跨域倾倒、走私废物等污染环境类案件，依法惩治非法占用耕地、非法侵占河湖、乱砍滥伐、擅自取水等破坏生态类案件，筑牢维护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9.引导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成立环资审判团队，实现环资审判“三合一”运行。妥善审理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升级引发的企业改制、整合、破产等案件，支持和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规范引导，与碳排放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探索以“购买碳汇”履行替代性修复义务。持续开展世界坏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格局。

**（六）监督政府守约践诺，实现依法平等全面保护**

**10.加速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建设。**依法审理行政机关不覆行合同义务、新官不理旧账等不作为乱作为案件。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形式予以曝光，并将线索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对行政执法中影响政务环境的多发、高发领域，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

**（七）“刚柔并济”破解执行难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1.深化执行联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在查人找物扣车、联合信用惩戒、打击拒执罪、基层组织和网格员协同执行等方面凝聚“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合力。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效衔接，在立案环节进行“执行风险提示”和“申请保全告知”，依法做好诉前、诉讼和执前财产保全，做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

**12.及时发放执行案款。**缩短执行案款平均发放用时，无争议的执行案款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发放手续;暂时无法发放的案款，按规定履行执行案款延期审批流程，不得无故超期发放执行案款，执行案款年度发放率不低于90%。定期清理发放沉积执行案款，降低长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占比。

**13.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因案施策，有多种财产可供执行的，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被执行人，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全面推行失信预警守信激励机制，给予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不超过3个月的履行宽限期，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当事人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14.开展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监督行动。**对涉企超期、信访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存疑案件进行筛查、启动“一案双查”，倒逼执行规范、个案公正，推动执行工作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落地。

**（八）协同联动释放重整效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5.深化破产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助力完善与破产审判密切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动税收征管、工商登记管理、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实现破产审判相关政府公共服务由“因案协调”向“依法行政”转变。加强府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法院办案平台与政府政务数据中心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破产案件涉案信息“一网通查”、破产事务“一网通办”。

**16.探索“执行转破产+重整”机制。**加强案例宣传，引导被执行企业运用重整、和解制度工具渡过难关。对于转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的被执行企业，可以暂缓实施有关失信惩戒措施，将其纳入执行中止制度保护框架内，在保留市场主体经营价值的基础上，更好维护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17.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支持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市场化方式盘活资产。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的识别功能，在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时尊重市场判断，接受市场检验和评估，引导重整资源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的重大意义，明确责任部门、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导落实。**本方案所明确的牵头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将各项深化举措分解细化，逐项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发掘、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做好常态化报送。审管办、政治部要加强对各项举措推进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办，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三）巩固活动效果。**积极探索“小切口”改革和先行区创建，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将成效显著、广受好评的经验举措提炼上升为制度规则，在全院推行实施。